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5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鑑於不法藥物查緝，並非單一機關可獨立完成，為加強取締不法藥物，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2 日由政務委員督導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衛生署署長召集跨部會「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包含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杜絕不法藥物流通。該專案成立後，不法藥物查獲率由成立前 27.22% 降至 1.76%（101 年 12 月），已有具體成效，各相關機關仍將持續努力，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p> <p>二、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收回來自行辦理；102 年度，該署受理輸入膠囊錠狀食品共 8,148 批，抽樣檢驗 311 批，均未發現含有西藥成分。另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102 年度透過該通報系統通報之案件計 26 件，經抽驗皆未檢出西藥成分，且均未發現非食品准用之成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5.7 第 4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